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地方财政淡水虾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南美白对虾、罗氏虾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及规模养殖户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一）养殖场（户）必须持有《养殖证》和真实有效的承包合同；

（二）养虾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15 亩（含）以上的养殖户、家庭农场、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可单独投保；15 亩（不含）以下的养殖户应加入专业合作社或企业参保。

第三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南美白对虾、罗氏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虾”）：

（一）投保的南美白对虾、罗氏虾品种符合水产技术部门的种源导向；

（二）放养虾苗规格、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等须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三）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疫病防疫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疫工作；

（四）养殖池塘堤岸坚固，排灌等设施符合水产养殖相关规定。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虾由于下列气象灾害遭受损失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遭遇 8 级及以上暴风袭击的；

（二）24 小时累计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及以上的；

（三）48 小时内平均气温降温（或升温）幅度达到 10℃ 及以上的；

（四）日最低温度低于 0℃（含）的；或连续 5 天（含）以上日最低温度低于 6℃（含）的；

（五）日最高温度高于 40℃（含）的；或连续 5 天（含）以上日最高温度高于 36℃（含）的。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气象数据以中山气象站（代码 59485）发布的数据为准；如果中山气象站（代码 59485）某一天的数据无法采集，则以中山西区升华道气象站（代码 712007）同一天的气象数据代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保险虾因养殖区域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
- （三）保险虾因疾病死亡造成的损失；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六）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七）核、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所得的损失；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根据保险虾每造的养殖周期，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分为三段：

第一造虾保险责任期为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第二造虾保险责任期为 9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

第三造虾保险责任期为 11 月 15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

当每造保险虾的养殖周期结束后，该造虾的保险责任亦相应终止。

如遭遇气候变化等特殊情形的，保险合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造的具体期间，但需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每造虾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每造的养殖成本确定。除另有约定外，第一造、第二造虾的保险金额分别为 3000 元/亩，第三造虾的保险金额为 4000 元/亩，并在保险单中分别载明。

每造虾保险金额 = 该造虾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该造虾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 = 第一造虾保险金额 + 第二造虾保险金额 + 第三造虾保险金额

每造虾保险面积、每造虾每亩保险金额、每造虾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均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

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的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承保前应进行必要的宣传公示，对保险合同要点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获得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后 30 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事故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投保时应按照保险人要求如实提供保险虾的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虾产量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本保险单保险范围内的任何活动或情形相关的所有附加信息，并应遵守保险人制定的所有合理规定和指示并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被进行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等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双方不得因保险虾的危险程度发生变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保险事故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赔款为零，则不必提供银行帐号。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如果对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事故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如果被保险人对天气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盖章证明的天气数据。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提供的气象观测站的观测数据为依据。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天的气象数据，则该日气象数据应当以后备观测站同一日的气象数据值替代；如果约定气象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都无法获得某天的气象数据值，则该日气象数据应当以约定气象观测站最近五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平均值替代。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赔偿方案计算赔偿，每造虾的累计赔偿金额以该造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暴风

风力等级	日极大风速 (m/s)	单位赔付 (元/亩)
8 级	17.2 (含) -20.7 (含)	100
9 级	20.8 (含) -24.4 (含)	150
10 级	24.5 (含) -28.4 (含)	200
11 级	28.5 (含) -32.6 (含)	250
12 级	32.7 (含) -36.9 (含)	350
13 级	37.0 (含) -41.4 (含)	400
≥14 级	≥41.5	1000

注：连续 7 天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按风力等级最高的一次进行赔偿。

（二）24 小时累计降雨量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 (X)	100 毫米 ≤ X < 200 毫米	X ≥ 200 毫米
赔偿金额 (元/亩)	100	200

（三）温差变幅

升（降）温幅度	12℃>48 小时平均气温降温 (或升温) 幅度≥10℃	48 小时平均气温降温 (或升温) 幅度≥12℃
赔偿金额（元/亩）	100	200

注：平均气温指当天最高与最低气温的平均值，按 48 小时内达到最高档标准赔付。

（四）低温事件（日最低温度、持续性低温）

低温事件	日最低温度≤0℃	连续 5 天（含）以上日最低温度 低于 6℃（含）的
赔偿金额（元/亩）	100	100+（低温持续天数-5）×50

注：发生低于 0℃（含）天气的，则每天赔偿一次。但低于 0℃（含）的当天赔付后，该天的数据不作为“连续 5 天（含）以上日最低温度低于 6℃（含）的”保险责任的理赔依据，即从该天的后一天起重新计算 5 天。

（五）高温事件（日最高温度、持续性高温）

高温事件	日最高温度≥40℃	连续 5 天（含）以上日最高温度 高于 36℃（含）的
赔偿金额（元/亩）	100	100+（高温持续天数-5）×50

注：发生高于 40℃（含）天气的，则每天赔偿一次。但高于 40℃（含）的当天赔付后，该天的数据不作为“连续 5 天（含）以上日最高温度高于 36℃（含）的”保险责任的理赔依据，即从该天的后一天起重新计算 5 天。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相关政府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极大风速：本条款所称日极大风速是指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站测得的一天内瞬时风速的最大值。

（二）24 小时降雨量：本条款所称 24 小时降雨量是指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站测得的一天内的累计降雨量。

（三）48 小时平均气温降温（或升温）幅度：本条款所称 48 小时平均气温降温（或升温）幅度是指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站测得的第一日最高气温与最低气温的平均值，与第二日最高气温与最低气温的平均值的差值。

（四）日最高（最低）温度：本条款所称日最高（最低）温度是指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站测得的一天内最高（最低）温度。

（五）连续 5 天（含）以上日最高（最低）温度：本条款所称连续 5 天（含）以上日最高（最低）温度是指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站测得的连续 5 天（含）以上的最高（最低）温度。